二零零二年中期報告

#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財務回顧
前景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賬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於證券中擁有的權利
佔本公司股本的重大權益
購股權計劃
審核委員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符合最佳應用守則
獨立審閱報告致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或「路訊通」)的董事(「董事」)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損益賬及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數字。

* *僅供識別*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一年 |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增加*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
| 經營收益總額 | **120,481** | 99,779 | 21 |
| 經營費用總額 | **44,689** | 35,233 | 27 |
|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盈利 | **85,085** | 70,325 | 21 |
| 股東應佔盈利 | **60,033** | 55,730 | 8 |
|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 **6.1** | 5.8 | 5 |

**業績**

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收益較上年同期上升21%。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錄得經營收益總額港幣120,500,000元及股東應佔盈利港幣60,000,000元，分別較二零零一年同期上升約21%及8%。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媒體銷售服務及媒體銷售管理和行政服務，分別佔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收益總額約86%及7%。

***經營收益***

來自媒體銷售服務的收益由二零零一年上半年度的港幣79,300,000元，增加港幣24,800,000元至二零零二年上半年度的港幣104,100,000元，主要是由於在二零零二年，候車亭的媒體銷售增加，以及在客運車輛上全面使用流動多媒體系統(「流動多媒體系統」)所致。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於全港擁有1,892個候車亭燈箱及合共2,600輛客運車輛已安裝流動多媒體系統，擁有龐大的觀眾群，每日有超過二百萬名觀眾。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為合共約4,800部客運車輛車身提供的媒體銷售管理及行政服務，帶來了港幣8,600,000元收益，較上年度同期下降港幣2,500,000元。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商品銷售業務的收益與利息收入。

***經營費用***

經營費用由二零零一年上半年的港幣35,200,000元，增加港幣9,500,000元至二零零二年上半年度的港幣44,700,000元。經營費用的增加，包括主要為流動多媒體系統的折舊開支，以及因於二零零二年全面使用流動多媒體系統而產生的生產成本，與去年同期比較，符合預期。稅項開支由二零零一年上半年度的港幣5,300,000元，增至二零零二年上半年度的港幣10,600,000元，主要是因二零零二年的實際稅率增加所致。

**中期股息**

如前期般，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一月至六月為港幣零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753,800,000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751,300,000元)。

集團的現金需要主要是用作支持其媒體銷售服務的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港幣579,000,000元，全部均以港幣或美元結算。當從業務所賺取的現金毋須撥作營運資金時，則主要會存作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並無銀行融資和負債。除集團內之負債外，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券、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負債、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運用所得款項**

自路訊通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以來，集團為購置發展流動多媒體系統有關設備及節目內容而付出約港幣86,000,000元及約港幣29,900,000元用以收購中國之相關業務。未運用的所得款項結餘已存放於香港之持牌銀行。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共有61名全職僱員(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63名)。集團已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統稱「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段。

集團向全體僱員提供全面及具吸引力的酬金及福利。此外，集團亦為旗下高級職員提供一個以達成業務目標為基礎的表現花紅計劃，以及向銷售隊伍推行一個以達成廣告收益目標為基礎的銷售佣金計劃。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採納一項公積金計劃供香港僱員參加。

**中國**

路訊通與人民日報社屬下之大業影視傳播公司合作，成立投資金額約一億元人民幣的合資經營廣告企業(「合資公司」)。人民日報創辦於一九四八年，是中國最具權威及影響力的報紙，以發佈政府的最新政策並領導新聞輿論而知名。大業影視傳播公司是人民日報社轄下之公司，是中國為數不多的國家級影視機構之一。

合資公司的成立有助加強雙方在中國國內外多媒體和傳統媒介廣告市場的開發和拓展，以及中國國內廣告行業方面的經濟合作及技術和資訊交流。

合資公司將於北京發展流動多媒體廣告業務，並取得為期三十年的全國性、可於各種媒體平臺經營的廣告牌照。除經營設計、製作、發佈，代理國內外各類廣告及在中國境內外從事開發和拓展多媒體和傳統媒介的廣告市場的經營權外，合資公司亦會在中國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投資節目製作，為全國各省市的五百多個有線及無線電視頻道提供廣告及相關服務。

因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和北京成功申辦二零零八年奧運，中國媒體銷售業具備龐大增長潛力。於本年五月，路訊通參與在上海淮海路經營廣告的權利。預期中國的媒體銷售業務，會因廣告服務的殷切需求而急速增長。路訊通將利用於香港的經驗與成就，發掘中國廣告的未來發展機會。集團的市場滲透方案集中於高消費力、人口密集的高度發展潛力市場，如北京、上海及廣州。集團預期會不斷致力在中國進行收購，這將成為集團媒體銷售業務之收入來源。

**香港**

路訊通自於二零零零年成立以來，即成為主要戶外媒體銷售公司。廣告商均知悉流動多媒體系統是有效的廣告媒體、集團每日有超過二百萬名觀眾，以及集團的媒體銷售業務具競爭力價格。AC尼爾森於二零零二年七月進行一項有關公眾人士對流動多媒體系統接受程度的研究顯示，72%受訪者喜愛流動多媒體服務，而83%受訪者則認為流動多媒體系統為改善巴士服務的其中一項因素。於這個研究中受訪之人士中，約有98%曾享用流動多媒體服務，而多於半數受訪人士屬於每日至少乘搭巴士一次的定期乘客。

集團於本年度上半年開始在經挑選的巴士上試用全球定位系統(「全球定位系統」)。初步將集中測試巴士追蹤；將用以向觀眾提供即時資訊、交通、天氣、新聞及在指定地點播放廣告，藉此為路訊通的服務增值。預計將於本年底評估測試結果。

對香港媒體銷售業務而言，二零零二年上半年度充滿了挑戰，且關乎企業客戶之盈利能力與全球經濟狀況。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預期二零零二年下半年的業務前景將會與香港經濟環境發展相關。另一方面，路訊通在目標市場上，已建立一個屹立不倒的地位。憑藉集團穩健財務狀況，加上管理隊伍努力不懈和忠誠的員工，集團具備充份條件，待經濟開始明朗時把握香港經濟復甦的利好時機，令業務增長。

**澳門**

路訊通與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信德」)訂立一項協議，成立合營公司，擴展澳門媒體銷售業務。合營公司洞悉先機，志在掌握澳門日益繁榮的旅遊交通運輸事業而衍生的廣告商機，率先管理設於信德集團轄下行走香港、九龍、澳門、廣州以至深圳的「噴射飛航」高速客運船隊的流動多媒體系統及有關廣告銷售業務。與此同時，合營公司將致力開拓和進行澳門及珠江三角洲一帶的運輸網絡及戶外廣告銷售與管理業務。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一年 |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 *附註*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經營收益** | 2 | | |
| 媒體銷售服務 | | **104,072** | 79,268 |
| 媒體銷售管理及行政服務 | | **8,603** | 11,089 |
| | | **112,675** | 90,357 |
| 其他收益 | | **7,806** | 9,422 |
| **經營收益總額** | | **120,481** | 99,779 |
| **經營費用** | | | |
| 特許費及專利費 | | **3,685** | 2,490 |
| 存貨成本 | | **1,460** | 2,110 |
| 折舊 | | **9,293** | 5,779 |
| 員工成本 | | **14,922** | 15,096 |
| 其他經營費用 | | **15,329** | 9,758 |
| **經營費用總額** | | **44,689** | 35,233 |
| **來自日常業務的除稅前盈利** | 3 | **75,792** | 64,546 |
| **稅項** | 4 | **10,626** | 5,290 |
| **來自日常業務的除稅後盈利** | | **65,166** | 59,256 |
| **少數股東權益** | | **5,133** | 3,526 |
| **股東應佔盈利** | | **60,033** | 55,730 |
| **每股盈利(港仙)** | 6 | | |
| **基本** | | **6.1** | 5.8 |
| **攤薄** | | **6.1** | 5.8 |

期間內除純利外，並無其他確認收益或虧損，故期間內並無獨立編製已確認的損益表。

第7至第12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 | | 於 | |
|---|---|---|---|
| | |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附註* |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商譽 | | **26,560** | — |
| 固定資產 | 7 | **113,543** | 121,750 |
| 聯營公司權益 | | **2,143** | — |
| | | **142,246** | 121,750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8 | **1,035** | 931 |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9 | **—** | 39,727 |
| 應收賬款 | 10 | **174,330** | 183,180 |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 | **55,149** | 2,73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 | **578,965** | 562,346 |
| | | **809,479** | 788,922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9 | **2,543** | — |
| 應付賬款 | 12 | **2,145** | 2,23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 | **23,705** | 18,113 |
| 稅項 | | **27,265** | 17,316 |
| | | **55,658** | 37,663 |
| **流動資產淨值** | | **753,821** | 751,259 |
| **少數股東權益** | | **9,996** | 7,808 |
| **資產淨值** | | **886,071** | 865,201 |
| **資本及儲備金** | | | |
| 股本 | 13 | **99,733** | 98,169 |
| 儲備金 | 14 | **786,338** | 767,032 |
| | | **886,071** | 865,201 |

第7至第12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一年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 **36,027** | 4,857 |
| **來自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 **(28,524)** | (103,752) |
| **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 **9,116** | 587,08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 **16,619** | 488,191 |
|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62,346** | 17,117 |
|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78,965** | 505,308 |

第7至第12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呈交予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16頁。

中期財務報告已遵照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的規定。

已包括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有關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卻是摘自該等財務報表。載有核數師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的法定財務報表，可到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取閱。

本中期財務報告的編製基準與二零零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除採用期內適用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0號「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會計處理」及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外。

中期財務報告的附註，包括對理解集團自二零零一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化有重要性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

2. **分類資料**

本公司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集團主要從事媒體銷售服務及為客運車輛車身提供媒體銷售管理及行政服務。

分類資料乃按集團的業務及地區劃分而呈列。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滙報方式，因其更能接近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方式。

集團包括下列主要業務分類：

**媒體銷售服務**：透過流動多媒體系統在客運車輛提供視聽節目，及推銷客運車輛車身外部及候車亭的廣告位。

**媒體銷售管理及行政服務**：客運車輛車身廣告位之管理及行政工作。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財政期間之主要業務分析如下：

| | 集團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經營溢利貢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一年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一年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媒體銷售服務 | **104,072** | 79,268 | **63,876** | 50,687 |
| 媒體銷售管理及行政服務 | **8,603** | 11,089 | **7,466** | 9,646 |
| | **112,675** | 90,357 | **71,342** | 60,333 |
| 其他集團收入 | | | **4,450** | 4,213 |
| | | | **75,792** | 64,546 |

集團的營業額及經營溢利絕大部份在香港賺取，因此，不會提供按地區劃分的分析。

3. **來自日常業務的除稅前盈利**

來自日常業務的除稅前盈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釐定：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一年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製作成本 | **5,362** | 4,540 |
| 包括在員工成本之退休金 | **817** | 540 |
| 核數師酬金 | **188** | 168 |
| 營業租賃支出 | **617** | 636 |
| 呆賬撥備 | **1,200** | — |

4. **稅項**

綜合損益賬的稅項為：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一年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香港利得稅準備 | **9,427** | 5,290 |
| 中國稅項 | **1,199** | — |
| | **10,626** | 5,290 |

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率16%計算。(二零零一年為16%)。期內中國稅項準備是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率33%(二零零一年為無)計算。

由於課稅時差在可預見未來不會逆轉，所以並無遞延稅項準備。

## 5. 股息

(a) 如前期般，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一月至六月為港幣零元)。

(b) 上個財政年度應佔股息，於中期期間內經批准及已支付：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一年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於中期期間內去年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8仙(二零零一年為港幣零元) | **37,392** | — |

##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普通股東應佔盈利港幣60,033,000元(二零零一年為港幣55,730,000元)及期間內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83,043,768股計算(二零零一年為960,000,000股普通股)。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普通股東應佔盈利港幣60,033,000元(二零零一年為港幣55,730,000元)，及已就所有具備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作出調整得出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89,148,921股計算(二零零一年為960,790,000股普通股)。

## 7. 固定資產

| |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 | |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未經審核)* | | | *(經審核)* | | |
| | **成本** | **累計折舊** | **賬面淨值** | 成本 | 累計折舊 | 賬面淨值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影音設備 | **140,519** | **28,046** | **112,473** | 140,149 | 18,833 | 121,316 |
| 硬件及軟件 | **116** | **23** | **93** | 116 | 11 | 105 |
| 傢俬及裝置 | **661** | **273** | **388** | 383 | 54 | 329 |
| 汽車 | **705** | **116** | **589** | — | — | — |
| | **142,001** | **28,458** | **113,543** | 140,648 | 18,898 | 121,750 |

於期內，由於有關若干固定資產的預期可用年期的會計預測有所變動，因此，期內固定資產之折舊已減少港幣4,400,000元。

## 8. 存貨

已完成貨品中包括總值港幣1,035,000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931,000元)的存貨，經扣除一般撥備後列賬。作出撥備後，存貨按成本或預計可變現淨值之中的較低者列賬。

預期所有存貨可於一年內變現。

## 9. 應收／(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須於要求時償還及指一般貿易應收／付賬款。

## 10.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 | 二零零二年<br>六月三十日 | 二零零一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即期 | **19,129** | 80,045 |
| 一至兩個月 | **13,026** | 42,304 |
| 兩至三個月 | **12,027** | 39,836 |
| 超過三個月 | **138,848** | 28,495 |
| | **183,030** | 190,680 |
| 減：呆賬撥備 | **(8,700)** | (7,500) |
| | **174,330** | 183,180 |

本公司一般給予媒體銷售業務的客戶90日的信貸期。商品銷售業務的客戶可以現金或一般獲給予30至90日的信貸期方式繳款。

##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二零零二年<br>六月三十日 | 二零零一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銀行定期存款 | **556,855** | 557,382 |
| 銀行存款及現金 | **22,110** | 4,964 |
| | **578,965** | 562,346 |

## 12.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零二年<br>六月三十日 | 二零零一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即期 | **2,145** | 2,234 |

## 13.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 | *附註* | 股份數目 | (未經審核) |
|---|---|---|---|
| | | | *港幣千元* |
|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 981,694 | 98,169 |
| 發行股份代替股息 | (a) | 11,322 | 1,133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 (b) | 4,309 | 431 |
|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 | 997,325 | 99,733 |

*(a)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行了11,322,332股列為全面繳足新股，以代替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現金股息，每股價值港幣2.585元。上述全面繳足新股是根據一項選擇性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港幣1,132,233元獲計入股本內，而其餘港幣28,135,995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內。*

*(b) 於本期間內，有購股權獲行使，按認購價每股港幣1.8元認購本公司4,309,000股股份。代價淨額為港幣7,748,016元，其中港幣430,900元獲計入股本內，其餘港幣7,317,116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內。*

## 14. 儲備金

| | *(未經審核)* | | | |
|---|---|---|---|---|
| | **股份溢價** | **實繳盈餘** | **保留溢利** | **總計**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535,088 | (200) | 232,144 | 767,032 |
| 股東應佔盈利 | — | — | 60,033 | 60,033 |
| 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 | 28,136 | — | — | 28,136 |
| 上年度之末期股息 | — | — | (37,392) | (37,392) |
| 調整於二零零一年配發股份予KMB Resources *(附註c)* | (38,789) | — | — | (38,789) |
| 按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溢價淨額 | 7,318 | — | — | 7,318 |
|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 531,753 | (200) | 254,785 | 786,338 |

*(a)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乃受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50及157條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規限。*

*(b)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金總額約為港幣215,996,000元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193,355,000元)。*

*(c)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就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港幣38,789,000元，以及向KMB Resources Limited配發95,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而收取了港幣95,000,000元。於配發股份時，港幣9,500,000元及港幣85,500,000元分別記錄為股本及股份溢價。本期間的股份溢價賬已予調整，以反映就配發股份而收取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港幣56,211,000元。*

## 15. 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尚有未履行有關購置固定資產及投資之資本承擔，而該等資本承擔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內並未作出撥備：

| |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已簽訂合約者 | **125,000** | — |
| 經批准但仍未簽訂合約者 | **173,000** | 173,000 |

## 16. 或然負債

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17. 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集團為九龍巴士控股有限公司(「九巴」)轄下多家成員公司其中之一，與多家九巴集團成員公司均有重大交易及互相關連。有關連人士指九巴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的企業。

集團與九巴集團簽訂多項協議，據此，集團將為九巴集團提供媒體銷售管理服務，而九巴集團將授予集團若干業務的獨家經營權。

期間與九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主要經常性有關連人士交易所涉及之金額如下：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一年 |
| | *附註*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管理及行政費收入 | (a) | **8,603** | 11,089 |
| 銷售客運車輛車身及候車亭廣告位特許及專利費 | (b) | **3,685** | 2,490 |
| 租賃費用 | (c) | **617** | 636 |
| 九巴集團持有之少數權益應佔溢利 | (d) | **1,174** | 908 |

*附註：*

*(a) 管理及行政費收入指為九巴集團提供媒體銷售管理及行政服務所得收入。*

*(b) 特許及專利費為支付銷售九巴集團旗下若干客運車輛車身及位於九巴集團所經營之候車亭廣告位的費用。*

*(c) 集團為租賃物業、電腦設備及軟件系統、傢俬及裝置向九巴集團支付租賃費用。*

*(d) 該等款項指九巴集團佔集團合資企業之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上述關連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18. 比較數字

為符合現期間之呈列基準，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

## 19. 結算日後事宜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與信德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成立合營公司，擴展集團的澳門媒體銷售業務。

## 20.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九龍巴士控股有限公司，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香港上市。

(a)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董事所佔股份權益登記冊記錄，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在任董事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如下：

| | 本公司股份數目(「股份」) | | | | |
|---|---|---|---|---|---|
| **董事姓名** | **個人權益** | **家族權益** | **公司權益** | **其他權益** | **總計** |
| 雷兆光 | 483,500 | — | — | — | 483,500 |
| 伍永漢 *(附註1)* | — | — | 112,494 | — | 112,494 |

*附註1：伍永漢先生為Si Ch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Si Chong」)全部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的實益擁有人。Si Chong持有112,494股股份，並根據披露權益條例，伍先生被視為擁有Si Chong所持有相同數目的股份。*

(b) **董事認購股份的權利**

根據購股權計劃，下列董事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 **每股行使價** | **權益性質** | **行使期** |
|---|---|---|---|---|
| 陳祖澤 | 2,380,000 | 港幣1.80元 | 個人 | 附註1 |
| 梁乃鵬 | 2,380,000 | 港幣1.80元 | 個人 | 附註1 |
| 伍穎梅 | 3,380,000 | 港幣1.80元 | 個人 | 附註1 |
| | 3,800,000 | 港幣2.25元 | 個人 | 附註2 |
| 麥振強 | 2,380,000 | 港幣1.80元 | 個人 | 附註1 |
| 雷怡暉 | 2,380,000 | 港幣1.80元 | 個人 | 附註1 |
| | 2,800,000 | 港幣2.25元 | 個人 | 附註2 |
| 雷兆光 | 128,000 | 港幣1.80元 | 個人 | 附註1 |

*附註：*

*(1) 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董事之行使期為由上市日期(即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計滿六個月之日起計兩年，但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1,000,000份或以上購股權之董事可於(a)上市日期起計第七個月起至第十二個月止期間，行使最多達他們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股份數目的50%，及(b)上市日期起計第十二個月屆滿之日後至行使期間終止時，行使餘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2) 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董事的行使期，將由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起計三年。*

(c) **董事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相聯法團股份數目 | | | | |
|---|---|---|---|---|---|---|
| | | 個人權益 | 家族權益 | 公司權益 | 其他權益 | 總計 |
| 陳祖澤 | 九巴 | 2,000 | — | — | — | 2,000 |
| 伍穎梅 *(附註1)* | 九巴 | 25,200 | — | — | 19,226,233 | 19,251,433 |
| 雷兆光 | 九巴 | 7,200 | — | — | — | 7,200 |
| 伍永漢 *(附註1及2)* | 九巴 | 233,594 | — | 1,774,376 | 19,226,233 | 21,234,203 |

*附註：*

*1. 伍穎梅女士及伍永漢先生各自以準受益人身分擁有若干私人信託的權益，而該等私人信託實益持有九巴股份19,226,233股。*

*2. 伍永漢先生為Si Chong全部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的實益擁有人。Si Chong持有九巴1,774,376股股份，並根據披露權益條例，伍先生被視為擁有Si Chong所持有九巴相同數目的股份。*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本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中所記錄或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顯示，本公司獲知會下列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或以上的權益：

| **名稱** | *附註* | **股份數目** |
|---|---|---|
| KMB Resources Limited | | 728,127,410 |
| 九巴 | (1) | 728,127,410 |

*附註1： 由於KMB Resources Limited (「KMB Resources」)為九巴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九巴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3.01%的權益，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九巴被視作擁有與KMB Resources持有相同數目之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尚有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合共28,058,000股股份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有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合共46,839,000股股份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授出之該等購股權並無於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直至獲行使為止。有關詳情如下：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有未行使可按認購價每股港幣1.80元，認購本公司合共23,499,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均授予102名人士(相當於在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6%)，而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上市日期起六個月起計兩年，但獲授1,000,000份或以上購股權之承授人則除外，彼等會(a)由上市日期起第七個月起計，直至第十二個月結束為止期間內，行使最多達彼等已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數目之50%，以及(b)由上市日期起第十二個月屆滿之日後。直至行使期結束為止期間，行使其餘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有771,000份購股權因該等承授人不再受聘於集團而失效。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有4,309,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於本期間內，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當日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港幣2.39元。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集團僱員，以購買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 僱員總人數 | 購股權數目 | 授出日期 | 每股行使價 | 行使期 |
|---|---|---|---|---|
| 61 | 23,340,000 |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 | 港幣2.25元 |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 |

緊接上述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之股份收市價為每股港幣2.25元。由授出日期起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按照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價格模式(附註)計算，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期內授出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之總值，估計約為港幣23,510,620元，計算所採用之變項及假設如下：

| | | |
|---|---|---|
| (1) | 無風險回報率： | 5.903%，即等於在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交投之七年期外滙基金票據之大約孳息率 |
| (2) | 預期波幅： | 66.49%，即本公司股份由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期間之收市價的年度化波幅 |
| (3) | 預期股息率： | 1.7%，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的股息率 |
| (4) | 預期購股權有效期： | 三年 |
| (5) | 購股權計劃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 23,340,000 |

*附註：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價格模式(「模式」)的用途是評估不受權益歸屬限制且可全面轉讓之公開買賣期權的公平價值。此模式只是評估期權公平價值之常用模式之一。期權之價值會隨著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項而改變。倘所採納之變項出現任何變動，便可能對評估期權之公平價值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此模式未必可作為衡量期權公平價值之可靠指標。*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起審閱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一同進行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16頁。

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本身的股份。

並無任何董事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並無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祖澤**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

KPMG

## 獨立審閱報告致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　貴公司於第4至第12頁的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期財務報告必須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須由董事負責及批准。

**審閱工作**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的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中期財務報告，評估財務報告中會計政策是否貫徹運用，賬項編列是否一致；賬項中另有說明的特別情況則除外。審閱不包括控制及資產、負債及交易驗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審核少，所以給予之保證程度也較審核低，因此我們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這項不構成審核之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察覺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有需要作出任何重大的修訂。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

*　*僅供識別*